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收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天然气”或“公司”)后,及时了解我们在陕天然气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事项1

根据年报披露,你对两项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导致2015年至2018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调减营业收入4,237万元,累计调减净利润3,455万元。

(1)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真实性、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审计结论。

回复:

对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真实性、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审计结论:

1. 获取上期期末账务与2019年期初账务核对,确定上期期末余额是否已正确结转至本期;

2. 对会计差错事项执行下列程序,核查对会计差错事项的重新表述是否正确:

(1) 公司对某下游用户2016年度气款清算事项调减营业收入1,527.82万元、调减净利润1,223.85万元事项核查程序

A. 访谈和询问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该项气款清算事项产生原因,获取与客户对账、清算资料;

- B. 实施函证程序，查证上述存在收入差错客户相关数据是否准确；
- C. 执行分析复核程序，分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城市燃气业务中居民用气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错；
- D. 检查公司经营管理部结算单价管理资料，复核结算单价是否符合当期陕西省物价局相关规定；
- E. 获取上述结算数量和结算单价，重新计算上述结算收入；
- F. 检查公司会计差错的处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通过实施上列程序，结合对2019年财务数据实施的审计程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列报适当。

(2) 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城燃公司）计量偏差事项累计调减营业收入2,708.93万元、调减净利润2,231.38万元事项核查程序

- A. 访谈和询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差异形成原因及公司解决措施；
- B. 检查和测试天然气交接业务管理、计量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和内控的执行情况；
- C. 获取公司2015-2018年分年度的计量数据和用户数据等相关记录，检查公司计量偏差，核实用户情况和用户的销售数据是否真实、完整；
- D. 检查公司其他站点是否存在计量偏差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况；
- E. 检查经营管理部客户回访业务管理流程，了解下游客户是否存在服务或结算方面（气量计量数据和结算用气结构的价格）与公司存在争议事项；
- F. 通过对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执行对账和函证程序，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 G. 执行分析性程序和重新计算程序测算公司分年度数据是否合理、准确；
- H. 检查公司会计差错的处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的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通过实施上列程序，结合对2019年财务数据实施的审计程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真实、准确，列报适当。

3. 了解、分析陕天然气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情况，核查会计政策变更披露。

通过对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情况、披露情况进行复核，重新表述后的期初余额可以反映对恰当会计政策的运用。

4. 评价本期实施的审计程序提供的有关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
5. 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期初项目进行复核，获取有关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执行审计程序后，上述气款清算事项和计量偏差事项的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后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2019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能够真实、准确反映陕天然气的财务状况。

(2) 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差错事项发生的原因说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是否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实际管理要求，建立相关的《市场调查、预测与开发管理制度》、《天然气购销计划管理制度》、《天然气气款回收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从销售业务的市场调研与开发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售后服务管理、气量交接、收入状况、气款回收管理、客户管理等方面进行业务流程的管控，公司能够一贯执行业务管理制度。

通过测试公司业务控制活动，除某客户出现未及时清算外产生一项偏差，其他业务流程的实际内控测试均为未发现偏差。

2.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管理流程，公司各分输站安装流量计，以保证输气正常不中断。每天早上8时，公司分输站值班人员根据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写一式五联的天然气气量交验单，经客户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输送气量，确认每日销售气量；分输站提交气量交验单后经营管理部根据用户用气结构情况，按照陕西省物价局规定的天然气售价和合同的约定，确定不同结构的销售单价，形成销售报表；财务部门复核上述业务流程，开具发票结算，确认天然气的销售收入。

3. 根据公司气款管理流程，天然气气款执行先款后货的原则，实行10天预付，7天结算，月底结清的方式，由公司经营管理部负责催收气款。

4. 公司目前配置的计量仪表等级均满足GB/T 18603《天然气计量系统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准确度等级（A级（1%）或B级（2%））；各类型流量计的性能要求分别

执行GB/T 21446 《用标准孔板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GB/T 21391 《用气体涡轮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SY/T 6658 《用旋进旋涡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SY/T 6659 《用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对贸易结算计量器具开展周期检定工作，日常按设备维护保养规程进行计量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公司每年开展春、秋两季的设备缺陷隐患排查整治活动保障计量设备的正常运行。

在计量仪表使用过程中，除刘坪分输站的计量仪表在2015年-2018年出现计量偏差外，其他站点的计量仪表计量数据准确。

5. 公司发现刘坪分输站计量问题后，对刘坪分输站的计量仪表进行了更换，并通过加强对下游客户的管理、管网查漏、入户安检偷盗气稽查、商业用户气量核查等方式检查气量，同时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对于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和日常的检查维护。

核查过程中，我们检查销售业务中交接气量的内部管理流程，通过选取样本，测试《供购气量交验单》和销售日报表管理情况，抽查各分输站的业务经办人每日填制的《供购气量交验单》，检查填写的主要内容包括：交验地点、交验日期、天然气实供气量和认结气量以及相关说明等，用气单位认结人签字并加盖计量专用章，执行交接业务流程；检查经营管理部相关人员审核《供购气量交验单》中气量数据，并根据并按照客户的用气结构，完成销售气量统计表业务执行情况；检查销售气量统计表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气量和价格后，开具发票进行结算流程。交接气量和结算控制流程经测试后，未发现偏差，控制执行有效。

在经营管理部客户回访业务管理流程核查中，经我们对经营部管理相关人员了解，除刘坪分输站存在计量偏差，其他下游客户与公司的天然气交易计量和交易价格适用方面均未收到反馈信息，同时我们通过实质性程序中对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通过回函情况了解下游客户往来款项无争议。

检查采购业务交接气量的内部管理流程，检查与上游客户结算单据和预付气款结算函件，公司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结算方面是否存在纠纷。同时我们对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通过回函情况了解上游客户往来款项无争议。天然气采购业务内控流程有效，为销售业务计量提供基础。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公司能够按照《供购气量交验单》流程进行业务审核和结算，除某客户未及时清算外，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不存在争议；除刘坪分输站配置的计量仪表在2015年-2018年出现计量偏差外，公司计量仪表使用中定检和日常维护，能够有效执行管理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后，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为会计核算提供保证。

二、问询函事项2

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2.06亿元，扣非净利率为6.73%。与此相比，你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1.99亿元，扣非净利润为0.64亿元，扣非净利率为2%。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变化、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产销量及价格波动情况、成本费用变动等说明2019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率显著高于上年同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成本配比不准确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经核查，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与2018年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四季度	2018年四季度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一、营业收入	306,194.67	319,895.00	-13,700.33	-4.28
减：营业成本	278,968.11	297,088.79	-18,120.68	-6.10
税金及附加	810.24	1,107.09	-296.85	-26.81
销售费用	481.34	567.68	-86.34	-15.21
管理费用	3,329.57	5,257.01	-1,927.44	-36.66
研发费用	2,287.50	433.06	1,854.44	428.22
财务费用	2,887.28	4,293.22	-1,405.94	-32.75
加：其他收益	217.14	217.27	-0.13	-0.06
投资收益	3,794.72	983.33	2,811.39	285.90
资产减值损失	1,068.56	-3,941.32	5,009.88	-127.11
资产处置收益	-0.83	-0.83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2,511.06	8,406.60	14,104.46	167.78

项目	2019年四季度	2018年四季度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三、利润总额	22,535.25	7,112.03	15,423.22	216.86
减：所得税费用	1,059.69	718.69	341.00	47.45
四、净利润	21,475.55	6,393.34	15,082.21	235.90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9.19	5,542.48	15,256.71	275.27
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3.06	6,391.43	14,241.63	222.82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率显著高于上年同期主要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要产品天然销售收入分析

项目	2019年四季度	2018年四季度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一、天然气收入				
1、销售天然气	300,439.79	306,754.95	-6,315.16	-2.06
2、销售数量(万 m ³)	194,541.64	192,402.18	2,139.46	1.11
3、销售价格	1.54	1.59	-0.05	-3.14
二、天然气成本				
1、销售天然气	276,454.96	286,906.57	-10,451.61	-3.64
2、单位成本	1.42	1.49	-0.07	-4.70
三、销售毛利	23,984.83	19,848.38	4,136.45	20.84
四、销售毛利率	7.98%	6.47%		1.51%

2019年四季度销气量较2018年同期销气量增长2,139.46万方，增幅1.11%；2019年四季度平均销气单价为1.54元/立方米，较2018年同期平均销气单价1.59元/立方米减少0.05元/立方米，减幅3.14%。收入下降主要因素为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比较下降较大，销售收入下降6,315.16万元，这与2019年天然气消费增长稳中趋缓，国内价格稳中趋弱的行业环境一致。

2. 营业成本分析

2019年和2018年四季度单位销售成本的降低幅均为4.70%，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下降幅度接近，与国内天然气价格稳中趋弱的行业环境一致。

经对营业成本结构分析，天然气采购成本变动影响不大，主要系折旧费用降低影响销售成本降低。

公司在2019年2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输气管线折旧年限的议案》，对折旧政策进行变更，延长输气管线折旧年限，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得2019年四季度计提的折旧较2018年同期减少5,743万元。

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变动影响2019年四季度毛利增加4,136.45万元，毛利率提高1.51%。

3. 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在2019年四季度有息负债规模比2018年减少，且2019年四季度融资成本比率比2018年四季度的融资成本比率降低，融资规模大体减少了8.77亿元，相应的财务费用减少约1,406万元。

4.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在2019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38,564万元，四季较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58,222万元大幅降低，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数据减少，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010万元。

5. 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的联营企业经营情况趋好，公司2019年四季度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3,795万元，较2018年同期983万元增长2,811万元。

上述项目变动，导致公司2019年度四季度利润总额增加14,970万元，2019年第四季度扣非净利率显著高于上年同期具有合理性。

(二) 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下列审计程序：

1. 检查公司天然气的生产报表、销售报表和相关业务记录，生产和销售计量匹配和均衡，未出现差异。

2. 复核月度销售成本计算表及公司销售成本记录，数据无差异，销售成本计价准确。

3. 执行销售收入的截止测试，检查了2019年末销售报表、气量交接单和2020年1月销售报表情况、气量交接单和账面记录，收入确认符合会计期间规定。

4. 抽样检查销售记录，测算不同结构的天然气和其对应销售价格一致性、测算不同结构天然气价格与合同约定的价格一致性、不同结构天然气价格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文件规定等。经测试后无差异，公司2019年收入确认和计量符合规定。

5. 在营业收入审计中，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其往来

款项余额。经主要客户函证后，通过回函情况统计，未发现公司与客户结算中存在纠纷或争议情况。

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程序后，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与上年同期出现较大的波动，其波动属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正常波动，属于合理的趋势。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成本配比不准确的情形，2019年四季度营业收入等关键指标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

三、问询函事项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2.10亿元，同比增加38.16%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3万元。其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0.62亿元，同比增加100.00%。请你公司说明：

(1) 2019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一致。

回复：

在审计过程中，我所对存货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1.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健全，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分析是否与业务规模等的匹配性；
3. 对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并核实存货采购是否真实；
4. 选取样本抽查存货发出及领用的原始凭证，检查领料单的签发是否经过授权，是否正确及时入账；
5. 选取样本抽查城市燃气安装工程立项、工程合同、工程进度、工程成本归集及结算记录，是否及时核算工程安装成本和结转销售成本；
6. 获取物资系统中期末存货库龄清单，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领用情况，判断较长库龄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同时核实公司物资减值准备计提范围是否完整；
7. 检查公司的定期盘点记录，检查盘点差异是否已进行账务处理；

8.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 选取样本进行存货监盘工作, 并在监盘中关注物资状态, 重点关注公司库龄较长的物资是否存在积压、报废等, 是否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9. 公司城市燃气安装工程涉及到项目较多, 选取样本公司现场勘察项目完工情况, 是否存在已经完工未及时结算项目;

10. 对于异地存放的物资不能进行监盘的情况下, 检查物资的交易记录并同时全部执行函证程序, 核实物资是否存在。

公司2019年末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
一、存货账面余额	21,038.31	15,246.30	5,792.02	37.99
原材料: 天然气	7,899.48	4,813.92	3,085.56	64.10
原材料: 备品备件	6,386.00	7,031.77	-645.78	-9.1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41.08	3,116.26	3,124.82	100.27
其他	511.75	284.34	227.41	79.98
二、存货跌价准备	832.71	1,009.49	-176.78	-17.51
原材料: 天然气			-	
原材料: 备品备件	832.71	1,009.49	-176.78	-17.5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其他			-	
三、存货账面价值	20,205.60	14,236.81	5,968.79	41.93

从上表可以看出, 变动较大且重要的项目为原材料-天然气、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 原材料天然气项目

公司是陕西省内大型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 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购入天然气, 通过已建输气管道输送至省内管道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 向下游城市燃气企业和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

经核查, 公司在2019年开发丰源燃气、广埠能源等4个直供用户和22个“五小”用户, 实现丹凤、吴起、康县、汉阴4个县域等管道通气, 新增投产输气管网约263.79公里, 管网运距的增加带来管存气量同幅度增加, 同时由于上游供气量充裕等管线

的平均压力增加同步增加管存气量，二者影响管存气数量比年初大幅增加，原材料-天然气数量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趋势。

核查中，我们检查公司天然气采购业务，对供应商采购交易进行测试，函证了供应商采购情况，采购天然气无差异。

我们对下游供应商进行对账和和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工作，对账和函证销售天然气交易无差异；同时我们结合年末执行监盘程序，读取年末仪表计量数据，年末天然气仪表记录计量无差异。

综上，年末原材料天然气管存期末余额7,899.48万元较年初增加64.10%，主要原因系管线运距增加引起的管存天然气数量的同步增加，属于经营活动合理波动。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

经核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6,241.08万元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项目，年末“工程施工”未结算项目在报表中的列报。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工程是指为保障居民用户通气，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收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该部分项目具有工期较短、涉及的小区 and 居民用户较多的特点，工程在完工后与客户进行一次结算。公司对于此类未完工项目的建造成本在“工程施工”项目中予以归集，在工程完工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待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转销工程施工科目。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城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6家子公司，均涉及从事城镇燃气管道安装业务。

按照公司城镇燃气板块业务规划安排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本年度拓展业务规模，承接小区和用户数量增加；同时本年度新增合并范围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多小区城镇燃气安装项目，从而影响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执行审计程序检查项目立项、项目材料归集成本、费用归集情况及完工结转营业成本情况，检查会计计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获取公司年末项目盘点表，采用分层方法选取样本，分小区和分居民用户

现场勘察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项目工程进度，经我们勘察的项目后，公司项目盘点表与现场勘察无差异。

综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项目期末余额6,241.08万元较年初增加100.27%，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业务拓展承接项目和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带来业务增加，属于业务增长合理反映。

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程序后，公司存货期末余额21,038.31万元较上年增加5,792.02万元、增长率37.99%，主要是天然气和建造合同项目大幅增加，经分析后上述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开拓市场，引起存货余额的合理变动。

(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结算的条件和预计结算时点，是否存在项目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如上所述，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6,241.08万元，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城镇燃气工程安装项目，年末“工程施工”科目在报表中的列报。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城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6家子公司，均涉及从事城镇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65.18
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54
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1.03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66.14
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21.20
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6.00
合计	6,241.08

上述城镇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天然气用户安装业务的周期较短，从成本效益原则，及行业惯例角度考虑选用时间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已提供安装劳务且达到通气条件，且安装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安装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安装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时点已经提供安装项目且达到通气点火条件。

我们年末审计时，执行了收入细节测试程序，同时结合项目现场盘点和勘察记录，上述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在“工程施工”科目中归集。

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程序后，公司城镇燃气管道安装项目未到达收入确认条件，其相关成本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完工时进行结算，未结算项目不存在项目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核查，公司按照存货管理制度要求，11月份由公司物资供应处牵头下发通知，在公司范围内对于所有备品、备件进行全面的清查；将库龄超过1年材料作为重点清查范围，结合技术部门意见，考虑备品备件技术性能、管网安全配套性等要求，清查积压物资作为计提资产减值的范围；经清查后年末计提减值的资产2,103万元，计提跌价准备832.71万元。

公司期末清查的上述备品备件，多数属于专用材料，其持有后无法再行加工出售，按照预计直接对外销售来考虑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备品备件未来拟直接对外销售，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预计售价时采用供应商进行市场报价，经供应商市场报价对比后作为备品预计售价，同时考虑税金及附加作为该型号材料可变现净值，与材料账面价值比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2.71万元。

我们获取物资系统中期末存货库龄清单，检查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领用情况，判断较长库龄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公司对于库龄较长的积压物资均纳入减值测试范围。

我们结合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公司物资状态，公司的积压和库龄较长的物资纳入存货减值测试范围。

我们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基础资料，检查了公司材料预计售价基础文件，复

核预计税金和费用的比率的合理性，通过获取的资料，重新计算了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公司跌价准备金额进行比较无差异。

核查意见：

经执行上述程序后，公司对于原材料-备品备件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事项6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联营企业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5,395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至2019年，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亏损3,295万元、775万元、4,01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说明该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的原因以及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检查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陕西液化）基本情况资料；
2. 访谈和了解陕西液化经营情况及连续亏损原因；
3. 检查公司对于股权投资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关文件资料，复核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过程和选取的参数、是否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是否合理。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陕西液化系经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于2012年7月2日在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76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毛宗学；注册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东路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598787628C；陕西液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天然气加工（液化、汽化）、运输、销售；天然气汽车充装；杜瓦瓶充装；天然气应急、储备、事故保障；液化天然气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使用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改造、销售及产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代客理财，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燃料油（成品油除外）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液化下属两家子公司，杨凌富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陕西液化天然气储备运销有限公司持股100%。

陕西液化2017年-2019年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3,969.87	145,189.57	91,422.72
营业成本	77,761.63	136,212.36	85,404.78
营业利润	-4,021.74	-744.83	-3,270.96
利润总额	-4,021.75	-774.97	-3,294.88
净利润	-4,016.88	-774.97	-3,294.8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16.50	-774.50	-3,294.39

陕西液化公司经营亏损分析：杨凌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调峰项目于2015年11月15日投产运行，投资总额15.19亿元，可研报告预计每年调峰应急气量为18000万方，2017年-2019年实际调峰销售量2496万方、10853万方、9104万方，随着市场开拓，调峰气量未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空间；LNG市场产销量不足，导致LNG单位成本上升；前期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较大，项目借款利息支出较大，在上述产销不足情况下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影响营业利润。

陕西液化公司天然气应急储备调峰项目扩能工程在LNG 液化工厂基础上的扩能，对LNG液化工厂储存能力和气化能力进行提升，同时可以对LNG液化工厂设备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扩能项目预算52,532.34万元，2019年末累计完成投资83%，随着扩能项目完工，未来新增LNG储罐一座、BOG压缩机厂房及辅助设施等，新增气化能力600万方每天、新增储量5万立方米；与之前项目合计LNG初步能力为11万立方米、与之前项目合计气化能力900万方每天；扩能项目对于陕西液化的产能未来会有较大的提升，相关单位成本有相应的降低。

我们复核了公司2019年末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公司选用陕西液化公司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66,763万元，评估增值22,362万元，增值率50.36%。结合2019年年末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计算出2019年末股权资产可收回金额为9,759万元，与公司长期股权账面价值5,395万元相比，公司长期股权资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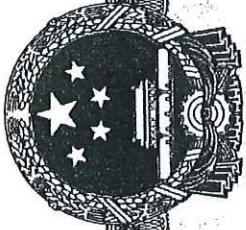
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陕西液化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其目前业务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末未对陕西液化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合理性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2020年7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₀₋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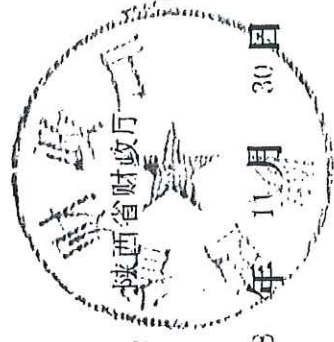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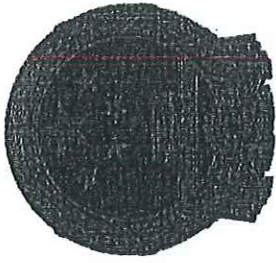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毒大厦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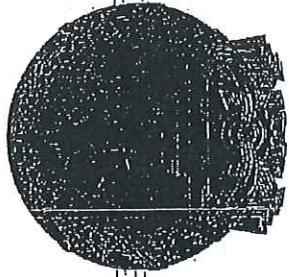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

